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港中旅苏州太湖项目（苏地2013-G-33号地块）桩基及材料检测工程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107号永新大厦南楼7楼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杨红兵，13776328886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2016.5
竣工日期	2018.10
承担的工作	桩基及材料检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陆秀清
技术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港中旅太湖（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港中旅苏州太湖项目（苏地2013-G-33号地块）桩基及材料检测工程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检测。
备注	/

港中旅苏州太湖项目

桩基及材料检测工程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GZLTH-GC-2016-007

检测合同编号： JC（2016）0338

发包人：港中旅太湖（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第三部分 廉洁协议

为促进合作双方增加信任，保护员工职业操守，保障招投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避免违法行为，防范廉洁风险，降低合作成本，提高合作效率，我谨代表公司向港中旅太湖（苏州）置业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保证不以任何形式贿赂贵公司的员工，包括现金、实物、票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各种形式的馈赠，以及提供各种无偿服务、异常低价服务、费用报销、私人宴请和其他娱乐活动等。如有行贿行为被贵公司发现，将自行承担后果，包括被贵司解除合作关系，以及其他形式的违约处罚。贵司员工如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行为，我司将会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如实向贵司监察室报告。

我在此签名确认上述承诺。

姓名：



职务：

经理

公司（签章）：

投标项目：

日期：

导致工程误工、延期，且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不超过检测费 1 倍的赔偿责任。

2.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三个月以上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已进行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时结算检测费。

2.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检测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预算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 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2.6 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2.7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3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委托方：(签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服务方：(签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责任

1. 1 甲方责任

1. 1.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不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检测报告。

1. 1. 2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检测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1. 1. 3 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工程质量检测试样的见证取样、制作、封样、送样等工作，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并负责协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1. 1. 4 甲方应授权取样员、送样员、见证员及检测报告接收代表，如人员有变动，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1. 1. 5 当工程进度中，有需要增加或变更检测内容时，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变更通知单。

1. 2 乙方责任

1. 2. 1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实验室承诺提交检测成果资料，交甲方检测报告接收代表或按甲方授权施工单位接收检测报告。

1. 2. 2 乙方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公平，拒绝一切有碍公正检测的干扰。

1. 2. 3 乙方应指定现场代表，负责与甲方及有关单位联系。当人员变动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1. 2. 4 检测工作中发现不合格的试样，应在 24 小时（一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并通知甲方。

1. 2. 5 当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提出需监督检测过程的要求时，乙方不得拒绝。

1. 2. 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有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的责任。

二、违约责任、失误责任

2. 1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给乙方检测所需的试样或检测条件而造成检测工作不能及时进行，导致施工工期的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2. 2 由于乙方原因，检测数据失误，结论错误，未能真实反映工程质量问题，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港中旅太湖(苏州)
法定代表人： 置业有限公司
3205013914090

委托代理人： 洋博
电 话： 印卓
传 真： 3205013914092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平李
印东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的 80% 支付;

5.3.3.2、项目竣工后办理结算,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 100%;

5.3.4 基坑监测支付方式:

5.3.4.1、基础底板浇筑完成后, 一周内支付监测费的 30%;

5.3.4.2、基坑回填完毕, 发包人方根据承包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日内, 向乙方支付全额工程款。

5.3.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建筑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

5.3.6 合同外项目(变更工程项目)不予期中支付, 结算完成一并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一般条款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图纸等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5. 乙方投标报价书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承包人技术标
8. 双方书面认同的其它文件

七、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 由苏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八、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至工程竣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及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止。

2、本合同由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组成。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肆 份, 乙方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主文手写体无效。本合同乙方已加盖骑缝章。

单位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五、计划工期、合同价款的计费和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2016 年 5 月—2018 年 10 月（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5.1.1 静载试验时间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至乙方提交有效的桩基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为止，共 5 日（中间报告次日提交）。

5.1.2 小应变检测时间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至乙方提交有效的桩基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为止，共 2 日。

5.1.3 成孔检测试验时间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至乙方提交有效的桩基检测报告经甲方确认为止，共 2 日。

5.1.4 静载检测工期为 12 天，乙方每延迟一天则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给甲方，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本合同检测费用以《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修订）》苏建质[2004]57 号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收费价格为收费依据，下浮 25%后计（即按收费标准的 75%收取），合同价暂估为：**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元），按实结算。**

5.3、本合同检测费用计费和支付方式为：

5.3.1 所有送检材料第一次检测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不合格样品的复检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5.3.2 工程桩检测支付方式：

5.3.2.1、乙方完成桩检测工作并提交提交正式报告，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75%；

5.3.2.2、桩基工程验收通过，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 85%；

5.3.2.3、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完成，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价的 100%。

5.3.3 材料检测支付方式：

5.3.3.1、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按照该 3 个月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汇总金额

港中旅苏州太湖项目桩基及材料检测工程承包合同

24	基坑监测	
25	见证取样类	
26	本工程所需的各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参数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2.1、甲方的主要义务：

2.1.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1.2 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2.1.3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2.2、乙方的主要义务：

2.2.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2.2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2.2.3 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2.2.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三、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港中旅苏州太湖项目（苏地 2013-G-33 号地块）桩基及材料检测工程		
建设单位	港中旅太湖（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苏州东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性质	☐ 建筑工程 ☐ 市政工程 ☐ 工程		
面积	约 140000 平方米		
甲方联系人	杨红兵	电 话	13776328886
乙方联系人	周长江	电 话	13915553706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7 号永新大厦南楼 7 楼		

四、检测程序

4.1、由甲方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

4.2、需乙方现场取样，甲方须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通知乙方。

4.3、乙方如将业务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4.4、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取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或甲方授权施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港中旅太湖（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港中旅苏州太湖项目（苏地 2013-G-33 号地块）桩基及材料检测工程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检测，特订立本合同。

一、 检测内容

1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	
2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	
3	砂、石常规	
4	混凝土、砂浆性能	
5	简易土工	
6	混凝土掺加剂（混凝土外加剂、粉煤灰、矿粉）	
7	沥青、沥青混合料	
8	预应力钢材、锚夹具、波纹管	
9	地基基础工程	
10	主体结构现场检测	
11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12	钢结构工程检测	
13	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14	室内环境检测	
15	市政工程检测	
16	建筑水电检测	
17	墙体、屋面材料	
18	饰面材料	
19	防水材料	
20	门窗	
21	化学分析	
22	饮用水质分析	
23	预应力空心方桩	

总 目 录

1、第一部分 协议书·····	02
2、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07
3、第三部分 廉洁协议·····	09

港中旅苏州太湖项目

桩基及材料检测工程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GZLTH-GC-2016-007

检测合同编号： JC（2016）0338

发包人：港中旅太湖（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关于竣工验收的情况说明

工程竣工验收指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开发建设单位会同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

我公司作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在竣工验收的环节内，故尚无竣工验收的通知说/书面文件，无法提供，特此说明。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